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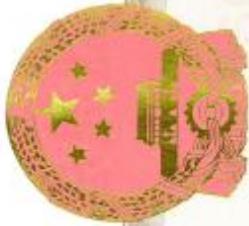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吉汪木英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吉汪木英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7677206X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朝韩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生产，工业三废治理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咨询，安全生产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和、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环保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0号12幢701室（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0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3
附表.....	64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5 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图
- 附图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7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图
- 附图8 安吉县生态红线图
- 附图9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10 周边敏感目标（边界外500m范围内）
- 附图11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附表：

-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吉汪木英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523-04-02-3705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51号（东盛家园）5幢、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90号（诚园）43幢		
地理坐标	（ <u>119度42分59.773秒</u> ， <u>30度37分41.092秒</u> ）、（ <u>119度43分0.440秒</u> ， <u>30度37分39.113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84，医院841，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0-330523-04-02-370548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租赁现有楼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由表1-1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安吉县域总体规划研究（2012-2030）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	---

1、《安吉县域总体规划研究》（2012-2030）

规划近期：2012-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规划范围为：县域层面的规划范围是整个县域行政区。

安吉县昌硕街道

昌硕街道地处安吉县城中心城区，04省道穿越全境，交通便利，风景环境优美，人杰地灵，人才辈出，是著名书画家诸乐三的故乡。全镇面积317.5km²，人口11.6万，辖55个行政村，16个居委会。

昌硕街道有着得天独厚的历史人文景观，安乐新石器时代遗址至今已有6000多年历史，秦朝三十六郡之一的古鄞郡当时就设在今昌硕街道内安城古镇，安城明清古城墙为浙江境内目前唯一保存最完整的城墙建筑，另外还有灵芝塔、独松关等一批历史古迹。出生于安吉县鄞吴镇的近代书画艺术大师吴昌硕纪念馆坐落于县城昌硕公园。

2、安吉县域总体规划（2012-2030年）

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安吉县域总体（2012-2030年）》，安吉县域中心城市发展相关规划如下：

（1）性质中国以竹文化为特色的生态休闲目的地，长三角以生态为特色的创新创业示范区。

（2）人口规模

安吉县域总人口在2015年将达到60万人，其中常住人口58万人，旅游者折算常住人口2万人；2020年将达到70万人，其中常住人口65万人，旅游者折合常住人口5万人；在2030年安吉县域总人口将达到100万人，其中常住人口81万人，旅游者折合常住人口19万人。

3、建设用地规模

2015年城镇建设用地（包括主城区和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9km²以内，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9km²以内；203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59km²以内。

4、基础设施规划**（1）给水规划**

县域城镇总用水量2020年20万m³/d，2030年34万m³/d。县域乡村总用水量2020年3.15万m³/d，2030年3.72万m³/d。

(2) 排水规划

整个县域采用雨污分流制。主城区污水量较大，平均日污水量2020年为6.7万m³/d，远期12万m³/d，孝丰镇、天子湖、梅溪水量较大，2030年平均日污水量大于1万m³/d，其余镇区平均日污水量在1万m³/d以下。

5、中心城区规划

中心城区定位为县域综合服务中心，休闲度假胜地，生态及文化产业基地，杭州都市圈文教、创意产业功能区。2030年城镇人口规模将达到47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将达到52km²，中心城区主要规划功能为全县生态景观的核心，是生态立县建设的核心，是人居环境的典范，也是历史文化遗迹和竹文化展示平台，同时也是全县旅游综合发展和集散服务的中心。

6、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至2030年规划期末，千人床位数应达到5张，千人拥有的卫生技术人员应达到6人，其中执业医师人数达到3人，即到2030年全县病床数应达到4650张，比现状增加近3500张，医疗卫生人员达到5580人，执业医师2790人。其中主城区床位数应达到2400床，医疗卫生人员达到2880人，执业医师1440人。到2020年增加到3560张，每千人拥有床位数4.9张。5家县级医疗机构床位总数增加到1680张，乡镇卫生院床位总数保持不变；新设置医疗机构床位总数力争达到1300张以上。

7、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扩建床位49张，符合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设施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能够增强本地区医养结合综合服务能力，有助于县卫生医疗设施规划的顺利实施，符合中心城区县域综合服务中心的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安吉县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与《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定位，聚焦生态环境、资源能源、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环境功能区划成果，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衔接乡镇行政边界、环境功能区划分区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全县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5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5个，重点管控单元9个，一般管控区1个。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20]18号），项目所属区域为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33052320001）。

该管控单元规划内容如下表1-2所示。

表1-2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编码为ZH33052320001)	
行政区划	市	湖州市	
	县	安吉县	
	乡镇	昌硕街道	
管控单元分类		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面积(平方公里)		115.11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内容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搬迁关闭。除阳光三区和范潭区块外，禁止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阳光三区禁止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所有污染物排放量在园区内调剂解决。范潭区块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新建和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所有污染物排放量在园区内调剂解决。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规定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符合性 Q8411综合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噪声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加强区加快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的住宅区块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加强餐饮油烟和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	可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纳管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城镇节水、节能，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1），根据《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方案》以及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无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吉县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项目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所在地用电用水供给充裕，同时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的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等对土壤具有较大污染风险的污染物，不属于在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详见上文2.与《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后均可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51号（东盛家园）5幢、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90号（诚园）43幢，用地符合国家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稿）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可依法平等进入。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51号（东盛家园）5幢、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90号（诚园）43幢，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51号（东盛家园）5幢、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90号（诚园）43幢，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51号（东盛家园）5幢、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90号（诚园）43幢，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51号（东盛家园）5幢、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90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号（诚园）43幢，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本项目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51号（东盛家园）5幢、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90号（诚园）43幢，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51号（东盛家园）5幢、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90号（诚园）43幢，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项目为综合医院，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且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为综合医院，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自动化程度较强，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
3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4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根据表1-5可知，项目选址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5、《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浙环发[2022]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浙环发[2022]6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关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合理选择消毒剂，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存在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等问题的，要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新建或改扩建规模。

安吉汪木英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存在污水未纳管的，要实现纳管排放；确实不能纳管的，应采用二级生化处理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后排放。	符合。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配备消毒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符合。现有项目已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	
		2022年12月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改造并满足污水处理需求，其他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改造。	符合。不涉及。	
	2	提升运行管理水平	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严格落实载明的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运维管理等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企业现有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建成后及时重新进行排污登记。
			要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等制度，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规范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标志标牌等设置，厘清污水管网分布和走向。	符合。企业现有项目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台账等制度，对消毒剂的类型和用量均有记录。
			落实污水处理岗位职责，定期对设施设备、仪器仪表开展检查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强化第三方运维或者区域联合标准化运维应用，推广可视化管理和全生命周期的运维管理模式。	符合。企业现有项目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查维护。
	3	强化风险防范能力	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全面实施消毒装置（或备用消毒剂）、加药装置“一用一备”制度，有条件的对处理设备控制仪表电源配备不间断供电电源设备（UPS）。	符合。本项目全面实施消毒装置、加药装置采用“一用一备”。
			严格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规范配备污水处理应急事故池，传染病房配备专用化粪池和预消毒池。	符合。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配备污水处理应急事故池。
			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设有强制通风设备，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	符合。不涉及。
	4	推进处理设施自动化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智能化控制改造，通过设置污水处理单元液位控制	符合。本项目采用自动加药和消毒装置，减少工作人员接触污水的风险。

		器、配备自动化加药和消毒装置等方式，实现消毒自动化运行和精准化计量，提高污水处理的自动化运行水平，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污水的风险。	
5	加强污水实时检测	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按照排污许可和相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纳入省市重点排污单位的医疗机构，要依法安装使用流量、pH值、总余氯等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但床位数200张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安装流量、pH值、接触池出口总余氯等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使用不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医疗机构，开展加药装置、消毒装置等工况监控，加密出水粪大肠菌群数监测频次，确保消杀效果。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床位数少于200张。
		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行政区域内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污水联合统一运维和20张床位以下的公益性医疗机构粪大肠菌群数统一监测。	符合。扩建项目实施后，建议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维护及监测。
6	推进数字化精准治理	鼓励传染病医疗机构、床位数200张及以上的医疗机构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建立健全医疗污水处理管理应用场景，集合自动检测、自行监测、工况监控、设施设备状态等数据，强化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全链条管理，实现预警预报和及时处置。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现有医疗废物监管平台，增设医疗污水处理监管应用场景，加强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数字化监管，及时掌握并指导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托现有平台强化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执法监管、问题销号闭环管理。	符合。本项目床位数少于200张，不涉及。
7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医疗机构要切实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并将污水处理处置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执业检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符合。企业设置有污水处理站，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做好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各级发改部门做好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筹集资金，采取第三方治理模式，对本行政区域公益性医疗机构内医疗污水进行统一处理处置。
--	--

6、《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表1-7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符合。项目属于综合医院，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
2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符合。项目不属于上述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企业。
3	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符合。项目实施后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项目为综合医院，和码头无关。

根据表1-7可知，项目选址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7、“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现状达标。项目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及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专项评价，故无需进行预测。声环境影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方式进行预测，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针对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均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本环评论证了项目与相关规划、“三线一单”、有关法规政策规范的相符性，通过对标区域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出可行的环保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或维持现状，因此本环评结论具

		有较好的科学性。
五 不 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对老院区原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改造。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符合。环评结论明确。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符合性分析

表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二 十 六 条	1 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符合。评价因子中未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2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符合。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3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符合。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齐全无误。
	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符合。环境影响因素分析齐全无误。
	5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符合。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齐全，核算方法、结果无误。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符合。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符合相关规定，所引用数据有效。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符合。未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明确无误。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齐全无误。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符合。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正确，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齐全。	
	10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符合。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其可行性论证符合相关规定。	
	/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		
	27	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符合。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齐全无误。
	2	2	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符合。未遗漏环境保护目标。
	3	3	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符合。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相关内容、结果属实。
	4	4	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符合。已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相关内容、结果属实。
5	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符合。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已针对性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6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7	7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符合。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8	8	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符合。项目基础资料明显属实，内容无重大缺陷、遗漏、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正确、合理。	
<p>9、关于印发《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把控监测点位附近项目环评审批，对监测点位3公里范围内且可能对监测点位水质、监测行为产生影响的拟建项目进行审批时，应由环评审批、水生态环境、环境监测（监测中心、辐射与监测信息化处）等相关业务处室会商，根据会商意见进行批复。

根据该办法中附件：《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点位经纬度表》可知，安吉涉及的国、省控地表水监测点位有塘浦断面、荆湾断面、递铺断面、老石坎水库、赋石水库、凤凰水库。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 1051 号（东盛家园）5 幢、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 1090 号（诚园）43 幢，距离项目最近的国、省控断面为西南侧约 3.5km 处的凤凰水库，本项目不在该监测断面 3 公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会对监测点位水质、监测行为产生影响，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对监测点位水质、监测行为产生影响较小，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10、“亩均论英雄”要求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湖州市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吉县人民政府档》以及安政发〔2018〕7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档要求，需要对实际拥有土地面积5亩（含）以上的工业企业（矿山企业除外），进行亩均排污权增加值等8项指标的评价，其中规模以下企业评价指标为亩均税收。该企业评价指标选取与环保相关的亩产排污强度。根据档中明确的综合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该企业各评价指标计算结果见表1-10。

表 1-10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
1	亩产排污强度	一、排污量/占地面积	COD _{Cr} : 0.417 吨/6.29 亩=0.066 吨/亩 NH ₃ -N: 0.021 吨/6.29 亩=0.003 吨/亩 合计: 0.438 吨/6.29 亩=0.069 吨/亩

11、环评类别及审批部门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见表1-11。

表1-1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型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九、卫生 84				
108	医院 841;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8432; 妇幼保健院(所、站) 8433; 急救中心(站) 服务 8434; 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项目所属行业为Q8411 综合医院。同时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对照上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8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3]33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权划分的通知》(湖环发[2023]14号)等文件规定, 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目录、也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目录, 因此确定本项目审批部门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

安吉汪木英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租用东盛家园5幢现有商业用房，设置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项目现有50张床位。项目现有员工人数55人，实行24小时制运营，年运营天数为365天。

随着病人数量增多，为了满足广大就医人员的需求，安吉汪木英医院拟投资900万，在现有院区4层新增40张床位、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卫生间等；并新租赁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90号（诚园）43幢扩建肠胃镜诊区及内科病区，同时增设9张床位。项目扩建完成后，新老院区床位数量增加至99张。

为了科学客观的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归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九 卫生，第108条 医院841；专科医院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安吉汪木英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任务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调研踏勘，收集了有关资料，在进行现场踏勘、工程分析和污染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本环评不涉及项目辐射部分内容，辐射部分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评价。

2.2项目建设内容

2.2.1 工程内容

表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	老院区（安吉	1F	挂号、放射科、检验科、药房、诊室、弱电机房、卫生间、B超室、心电图室。	依托现有

工程	县昌硕街道后寨路 1051 号 (东盛家园) 5 幢)	2F	骨科病床 30 床、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卫生间等。	依托现有
		3F	骨科病床 20 床、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卫生间、针灸推拿科。	依托现有
		4F	内科病床 40 床、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卫生间 (本项目扩建)。	本次扩建
		5F	手术室、医生办公室、供应室、卫生间。	依托现有
	新院区 (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 1090 号 (诚园) 43 幢)	2F	胃肠镜室、内科病床 9 张、护士站、医生办公室、卫生间 (本项目扩建)。	本次扩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厂区内配套给水管网,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1)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2) 项目医疗废水 (包含生活污水) 经老院区污水处理站扩建后混凝沉淀、消毒工艺预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扩容改造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全部为地下密闭布置, 对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加盖密闭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除臭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医疗废水 (包含生活污水) 经老院区污水处理站扩建后混凝沉淀、消毒工艺预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扩容改造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依托现有
	危废间		本项目依托已建危废仓库暂存危废, 位于老院区门诊楼北侧, 占地面积共约 6m ² 。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间		本项目依托已建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门诊楼, 占地面积约 50m ² 。	依托现有

2.2.2 医疗服务规模

医院开设的诊疗科目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医院现有 50 张床位, 本项目拟新增 49 张床位及肠胃镜诊区及内科病区; 扩建完成后, 新老院区床位增加至 99 张。

2.2.3 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扩建后主要医疗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台/套)			布置
			扩建前	本次扩建新增	扩建后全厂	

安吉汪木英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1	骨密度仪	KJ3000	1	0	1	老院区门诊及住院部
2	骨科悬空碳纤维牵引架	D-0015	10	0	10	
3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2	0	2	
4	便携彩超	U20	1	0	1	
5	电针治疗仪		1	0	1	
6	超声雾化治疗仪		3	0	3	
7	微波治疗仪		1	0	1	
8	中频治疗仪		1	0	1	
9	磁振热治疗仪		1	0	1	
10	病人监护仪	IPM-6	2	0	2	
11	监护仪	IM50	9	0	9	
12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1	0	1	
13	测听室	BM9082Z	0	1	1	
14	肺功能仪	MSA99	0	2	2	
15	妇科检查床		0	1	1	
16	豪华升降平车		0	1	1	
17	救护车	聚尘王牌 HNY5031X JHJ	0	1	1	
18	空气循环治疗仪	AIRPOR- 200	0	1	1	
19	身高体重仪	SH-201	0	1	1	
20	视力表灯箱	标准对数 (普通型 2.5m)	0	2	2	
21	洗胃机		0	1	1	
22	智能关节康复器	XY-CPM- IIB	0	1	1	
23	病床+床头柜+陪护椅		50	40	90	
24	16排 CT 全身扫描系统		1	0	1	老院区医学影像科
25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	KD- 1500DR	1	0	1	
26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Essenza galaxy 1.5T	1	0	1	
27	激光相机		1	0	1	老院区急诊科
28	除颤仪	DEFI-B	1	0	1	
29	监护仪	IM50	1	0	1	
30	动态心电图机	SE-2003	1	0	1	
31	心电图	SE-1200	4	0	4	老院区检验科
32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0	1	
33	离心机	TDZ4A-WS	2	0	2	
34	恒温水箱	HHW21.60 0	1	0	1	
35	尿液分析仪	URIT-180	1	0	1	

安吉汪木英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36	自动血流变测试仪		1	0	1	
37	水浴恒温振荡器		1	0	1	
38	酶标仪		1	0	1	
39	洗板机		1	0	1	
40	电热恒温水箱		1	0	1	
41	全自动凝血分子分析仪	SF-8050	1	0	1	
42	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		1	0	1	
43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380	1	0	1	
4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430	1	0	1	
45	显微镜	CX-23	0	1	1	
46	血液冷藏箱	HXC-106	0	1	1	
47	超声诊断仪	P31	1	0	1	老院区 B 超
48	心电图机	SE-1200	1	0	1	
49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0	1	
50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0	1	老院区供 应室
51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Rapid-M-320	1	0	1	
52	麻醉机	9800 型	2	0	2	
53	高频电刀	2450	1	0	1	
54	电动手术台	DST-III	2	0	2	
55	无影灯	LED700/500	2	0	2	
56	移动式 C 臂机 X 射线机	R9	1	0	1	
57	HD3 超高清摄像 (含光学接口)	LC3088HD	0	1	1	老院区手 术室
58	摆锯	BJ1101	0	1	1	
59	电动吸引器	YX932D	0	4	4	
60	吊塔	YD-3200D	0	2	2	
61	骨科悬空碳纤维牵引架	D-0015	0	1	1	
62	手术显微镜	XTS-4A	0	1	1	
63	吸引器		0	2	2	
64	单机空调		若干	0	若干	老院区室 外机位于 整幢楼南 立面和北 立面
65	污水站		1	0	1	位于老院 区整幢楼 北侧空地 地下
66	危废间		1	0	1	位于老院 区整幢楼 北侧, 污 水站东侧

67	微泵		0	2	2	新院区
68	麻醉机		0	1	1	
69	电刀		0	1	1	
70	医用手术器械清洗机		0	1	1	
71	胃肠镜-图像处理装置		0	1	1	
72	胃肠镜-内窥镜冷光源		0	1	1	
73	胃肠镜-专用台		0	1	1	
74	胃肠镜-液晶监视器		0	1	1	
75	胃肠镜-电子胃镜		0	2	2	
76	胃肠镜-电子肠镜		0	1	1	
77	胃肠镜-工作站		0	1	1	
78	病床+床头柜+陪护椅		0	9	9	
总计		/	123	88	211	

2.2.4主要原辅材料

表2-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扩建前	本次扩建新增	扩建后全厂	
1	PE压敏胶带	800	784	1584	卷/年
2	鼻氧管	1170	1147	2317	个/年
3	超声固定贴	3600	3528	7128	包/年
4	弹性绷带	1303	1276	2579	卷/年
5	碘伏棉签	1733	1699	3432	包/年
6	凡士林纱布	707	692	1399	包/年
7	黑膏药贴	2800	2744	5544	包/年
8	检查手套	18825	18449	37274	双/年
9	酒精	若干	若干	1818	瓶/年
10	可吸收外科缝线	1421	1392	2813	包/年
11	理疗电极片	4667	4573	9240	包/年
12	留置针 24G	2200	2156	4356	个/年
13	留置针敷贴	3333	3267	6600	个/年
14	螺口尿沉渣大便采集器 (带勺)	2000	1960	3960	个/年
15	纱布绷带 三众	5327	5220	10547	包/年
16	纱布垫	6667	6533	13200	包/年
17	纱布垫 医用脱脂(无菌 显影)	1787	1751	3538	包/年
18	纱布垫显影	1373	1346	2719	包/年
19	纱布块 供应室	59333	58147	117480	个/年
20	纱布块(显影)	987	967	1954	个/年
21	塑料吸管	667	653	1320	个/年

安吉汪木英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22	微量泵延长管	673	660	1333	个/年
23	无菌敷贴	13891	13613	27504	个/年
24	无菌敷贴(输液贴)	33200	32536	65736	个/年
25	无菌手术刀片	2672	2619	5291	个/年
26	吸嘴（蓝色）	1000	980	1980	个/年
27	新华牌医用灭菌包装无纺布	1667	1633	3300	个/年
28	咬嘴	1333	1307	2640	个/年
29	一次性薄膜手套	750	735	1485	双/年
30	一次性检查垫（护理垫）	1027	1006	2033	片/年
31	一次性帽子	4720	4626	9346	个/年
32	一次性尿杯	7333	7187	14520	个/年
33	一次性尿沉渣离心管	4533	4443	8976	个/年
34	一次性使用肝素帽	4000	3920	7920	个/年
35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13867	13589	27456	个/年
36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1267	1241	2508	个/年
37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头	8733	8559	17292	个/年
38	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31000	30380	61380	个/年
39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膜	1485	1456	2941	片/年
4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50737	49722	100459	个/年
41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A型）	747	731	1478	个/年
42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A型）喇叭管	844	827	1671	个/年
43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5053	4953	10006	个/年
44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片	8180	8016	16196	包/年
45	一次性使用止血带	2467	2417	4884	个/年
46	一次性输液器带针	19000	18620	37620	个/年
47	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N95	800	784	1584	个/年
48	一次性医用口罩	35267	34561	69828	个/年
49	一次性医用鞋套	2253	2209	4462	个/年
50	一次性胰岛素注射笔针头	1120	1098	2218	个/年
51	医用按摩洞巾	1467	1437	2904	个/年
52	医用超声耦合贴片	5600	5488	11088	片/年
53	医用非吸收线缝合针	710	696	1406	包/年
54	医用干式胶片	7833	7677	15510	张/年
55	医用棉垫	15400	15092	30492	个/年
56	医用棉签	1160	1137	2297	包/年

57	医用灭菌大棉球	1473	1444	2917	包/年
58	医用灭菌棉球	1660	1627	3287	包/年
59	医用纱布块	11200	10976	22176	包/年
60	医用外科口罩	2360	2313	4673	个/年
61	医用外科手套	6887	6749	13636	双/年
62	医用无菌罩单(皮筋)	700	686	1386	个/年
63	针灸针	40000	39200	79200	支/年
64	自粘伤口敷料	1000	980	1980	个/年
65	二氧化氯消毒剂 (a剂 +b剂)	36	36	72	千克/年

2.2.5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有门诊部用水、病房用水、医护人员用水、手术用水、检验室用水以及未预见用水，扩建后水平衡图如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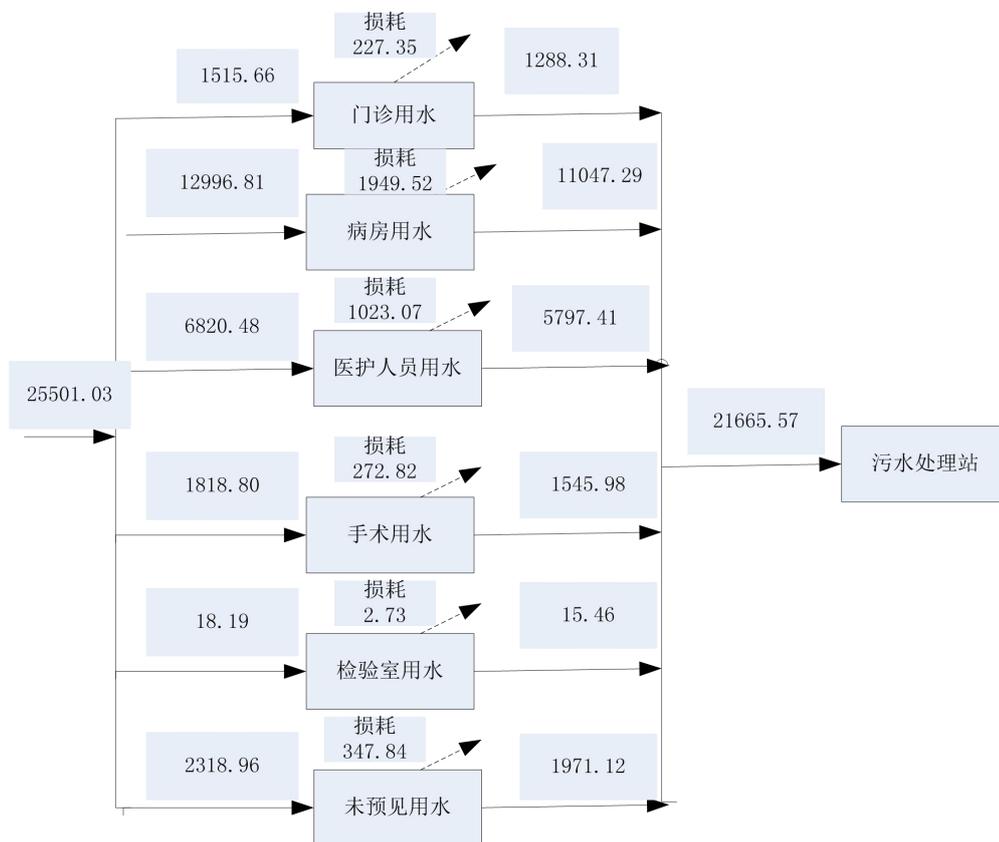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新老院区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2.6 定员与生产制度

医院原有医务人员55人，新增45人，扩建项目完成后医务人员增加至100人。本项目采用24小时三班制，年工作365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2.2.7 总平布置情况

<p>项目新增 49 张床位及肠胃镜诊区；其中 40 张床位布置在老院区 4 楼；9 张床位及肠胃镜诊区布置在新院区 2 楼。项目总平布置基本合理，具体详见附图。</p>

2.3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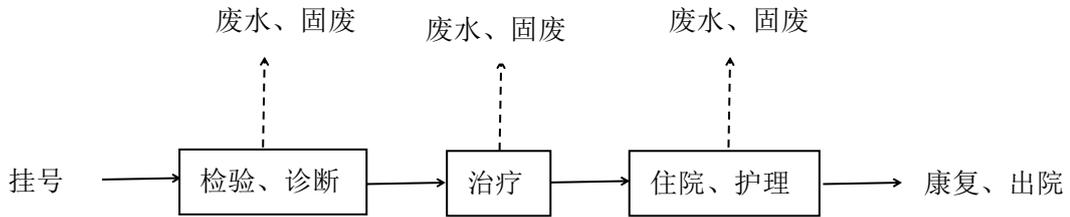


图2-2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扩建完成后主要是为病人提供询医治病的服务，就诊患者通过电话、或者现场挂号预约，患者挂号后等待叫号；就诊患者先通过分诊确定病情，判定是否需要入院治疗。门诊的病人在化验过程中会产生门诊废水、医疗废物；入院治疗的病人在住院过程中治疗、手术、护理、复检过程中会产生住院废水废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不设置停尸房、产房、传染病房及发热门诊、洗衣房，因此本项目不产生传染病房废水、发热门诊和洗衣房废水等废水。本项目不设置中药煎煮；本项目不涉及试剂制备废水，检验试剂采用成品试剂，医院内不进行配制，检验后的物质作为浓液均收集包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扩建项目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 产排污情况简述

扩建后项目产污环节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扩建后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站 废气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不涉及生化反应，且污水处理站为地下全密闭结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较低，收集后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除臭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 (含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SS、粪大肠菌群 等	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达到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最终由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医疗设备运 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或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固	病人住院日	纸、塑料、金属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 固 废	常生活		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纸、塑料、金属	
		医护人员日常生活	纸、塑料、金属	
		医院一般固废	包装箱、包装袋等	
	危 险 废 物	住院病人治疗	医疗器具、医疗用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废药品、废棉签品	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门诊病人治疗、化验等	医疗器具、医疗用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废药品、废棉签品、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检验用品、废弃标本、培养基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	污泥	

2.5 原审批及验收情况回顾**2.5.1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验收等情况**

企业原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5。

表 2-5 企业原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1	安吉汪木英医院建设项目	50 张床位	安环建[2018]36号	2020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23MA2B46XQ1Y001W）				

2.5.2 企业原审批项目基本情况**(1) 企业原有项目医疗设备清单**

企业原环评报告中列出主要医疗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情况详见表 2-6、2-7。

表 2-6 企业原项目医疗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有项目审批数量 (单位: 台/套)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布置
1	骨密度仪	KJ3000	1	1	0	老院区门诊及住院部
2	骨科悬空碳纤维牵引架	D-0015	10	10	0	
3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2	2	0	
4	电针治疗仪		1	1	0	
5	超声雾化治疗仪		3	3	0	
6	微波治疗仪		1	1	0	
7	中频治疗仪		1	1	0	
8	磁振热治疗仪		1	1	0	
9	病人监护仪	IPM-6	2	2	0	
10	监护仪	IM50	9	9	0	
11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1	1	0	
12	病床+床头柜+陪护椅		50	50	0	
13	16 排 CT 全身扫描系统		1	1	0	老院区医学影像科
14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	KD-1500DR	1	1	0	
15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Essenza galaxy 1.5T	1	1	0	
16	激光相机		1	1	0	
17	除颤仪	DEFI-B	1	1	0	老院区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安吉汪木英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18	监护仪	IM50	1	1	0	诊科
19	动态心电图机	SE-2003	1	1	0	
20	心电图	SE-1200	4	4	0	
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	0	老院区检验科
22	离心机	TDZ4A-WS	2	2	0	
23	恒温水箱	HHW21.600	1	1	0	
24	尿液分析仪	URIT-180	1	1	0	
25	自动血流变测试仪		1	1	0	
26	水浴恒温振荡器		1	1	0	
27	酶标仪		1	1	0	
28	洗板机		1	1	0	
29	电热恒温水箱		1	1	0	
30	全自动凝血分子分析仪	SF-8050	1	1	0	
31	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		1	1	0	
3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380	1	1	0	
3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430	1	1	0	
34	超声诊断仪	P31	1	1	0	
35	心电图机	SE-1200	1	1	0	
36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1	0	老院区供应室
37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1	0	
38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Rapid-M-320	1	1	0	
39	麻醉机	9800型	2	2	0	老院区手术室
40	高频电刀	2450	1	1	0	
41	电动手术台	DST-III	2	2	0	
42	无影灯	LED700/500	2	2	0	
43	移动式C臂机X射线机	R9	1	1	0	
44	中药煎煮设备		2	0	-2	煎药房
45	单机空调		若干	若干	0	老院区室外机位于整幢楼南立面和北立面
46	污水站		1	1	0	老院区位于整幢楼北侧空地地下

47	危废间		1	1	0	老院区位于整幢楼北侧，污水站东侧
----	-----	--	---	---	---	------------------

备注：医院建成使用后，病人煎药需求不大，因此，煎药房一直未投入使用，煎煮设备未安装使用，病人所需中药均外委煎煮。煎药房目前已用作护士站。

(2)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7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用量	单位
1	PE 压敏胶带	800	卷/年
2	鼻氧管	1170	个/年
3	超声固定贴	3600	包/年
4	弹性绷带	1303	卷/年
5	碘伏棉签	1733	包/年
6	凡士林纱布	707	包/年
7	黑膏药贴	2800	包/年
8	检查手套	18825	双/年
9	酒精	若干	瓶/年
10	可吸收外科缝线	1421	包/年
11	理疗电极片	4667	包/年
12	留置针 24G	2200	个/年
13	留置针敷贴	3333	个/年
14	螺口尿沉渣大便采集器（带勺）	2000	个/年
15	纱布绷带 三众	5327	包/年
16	纱布垫	6667	包/年
17	纱布垫 医用脱脂（无菌显影）	1787	包/年
18	纱布垫显影	1373	包/年
19	纱布块 供应室	59333	个/年
20	纱布块（显影）	987	个/年
21	塑料吸管	667	个/年
22	微量泵延长管	673	个/年
23	无菌敷贴	13891	个/年
24	无菌敷贴(输液贴)	33200	个/年
25	无菌手术刀片	2672	个/年
26	吸嘴（蓝色）	1000	个/年
27	新华牌医用灭菌包装无纺布	1667	个/年
28	咬嘴	1333	个/年
29	一次性薄膜手套	750	双/年
30	一次性检查垫（护理垫）	1027	片/年

安吉汪木英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31	一次性帽子	4720	个/年
32	一次性尿杯	7333	个/年
33	一次性尿沉渣离心管	4533	个/年
34	一次性使用肝素帽	4000	个/年
35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13867	个/年
36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1267	个/年
37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头	8733	个/年
38	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31000	个/年
39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膜	1485	片/年
4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50737	个/年
41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A型）	747	个/年
42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A型）喇叭管	844	个/年
43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5053	个/年
44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片	8180	包/年
45	一次性使用止血带	2467	个/年
46	一次性输液器带针	19000	个/年
47	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 N95	800	个/年
48	一次性医用口罩	35267	个/年
49	一次性医用鞋套	2253	个/年
50	一次性胰岛素注射笔针头	1120	个/年
51	医用按摩洞巾	1467	个/年
52	医用超声耦合贴片	5600	片/年
53	医用非吸收线缝合针	710	包/年
54	医用干式胶片	7833	张/年
55	医用棉垫	15400	个/年
56	医用棉签	1160	包/年
57	医用灭菌大棉球	1473	包/年
58	医用灭菌棉球	1660	包/年
59	医用纱布块	11200	包/年
60	医用外科口罩	2360	个/年
61	医用外科手套	6887	双/年
62	医用无菌罩单(皮筋)	700	个/年
63	针灸针	40000	支/年
64	自粘伤口敷料	1000	个/年
65	二氧化氯消毒剂（a剂+b剂）	36	千克/年

备注：原环评耗材划分种类较粗，项目实际耗材使用总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3) 原项目生产工艺

企业原项目工艺流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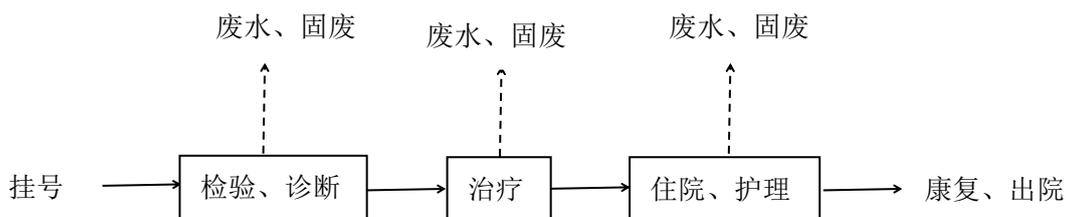


图2-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建成后主要是为病人提供询医治病的服务，就诊患者通过电话、或者现场挂号预约，患者挂号后等待叫号；就诊患者先通过分诊确定病情，判定是否需要入院治疗。门诊的病人在化验过程中会产生门诊废水、医疗废物；入院治疗的病人在住院过程中治疗、手术、护理、复检过程中会产生住院废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不涉及试剂制备废水。本项目不设置停尸房、产房、传染病房及发热门诊，因此本项目不产生传染病房废水和发热门诊等废水。本项目不涉及试剂制备废水，检验试剂采用成品试剂，医院内不进行配制，检验后的物质作为浓液均收集包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备注：医院建成使用后，病人煎药需求不大，因此，煎药房一直未投入使用，病人所需中药均外委煎煮。

(4)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安吉汪木英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现状实际运营情况，原审批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如下表。

表 2-8 原审批项目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审批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废水	医疗废水（包含生活污水）	COD _{Cr}	0.450	0.450
		NH ₃ -N	0.022	0.022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0.013	0.013
		H ₂ S	0.023kg/a	0.023kg/a
固体废物	住院部医疗废物	医疗器具、医疗用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废药品、废棉签品	9.673	9.673
	门诊、治	医疗器具、医疗	18.25	18.25

	疗室、化验室等区域产生的医疗废物	用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废药品、废棉签、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检验用品、废弃标本、培养基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	3.0	3.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3	73

备注：上述总量已经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最新排放标准进行核算。

(5)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表 2-9 项目原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治理情况
废气	医疗废气	医院诊疗区采用全空调通风换气形式，医废间为全封闭的结构，设空调系统维持室内温度，采用紫外线消毒杀菌方式处理后通过机械排风系统进行排风；少量消毒剂气味均由排风口抽至楼顶排放；加强空气流通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医院诊疗区医疗废气通过空调通风换气形式排放，危废暂存库中产生的医疗废气经紫外线消毒杀菌处理后通过排风系统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对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加盖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除臭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污水处理站为地下全密闭结构，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密闭收集+低温等离子除臭处理后排放
	备用发电机房废气	加强通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加强房间通风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包含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经院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排放执行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	生活污水汇同医疗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置要求	一致,符合
	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置要求	一致,符合

(6) 现有项目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对安吉汪木英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J212902)和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对安吉汪木英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JCD2310375), 企业现有项目排放监测情况如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原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污水总排口	2021.12.14	pH 值	无量纲	7.0	6-9	达标
		COD _{Cr}	mg/L	12	250	达标
		氨氮	mg/L	0.773	25	达标
		悬浮物	mg/L	5	60	达标
		总氯	mg/L	<0.02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3×10 ²	5000	达标
污水总排口	2023.11.3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6	100	达标
		氨氮	mg/L	2.80	25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60	达标
		总氯	mg/L	0.08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0	5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医院现有医疗废水(含生活污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	监测值	标准	

边界东	生活	2023.11.3	58	70	47	55	达标
边界南			56	60	46	50	达标
边界西			53	60	45	50	达标
边界北			53	60	44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医院现有项目东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南、西、北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 固废检查结果

原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已设置了符合危废管理要求的危废仓库，面积约6m²，设有标识标牌，做好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7) 企业现有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

根据企业自主验收资料，企业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见表2-12。

表 2-12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
废水	COD _{Cr}	0.450	0.450	符合
	NH ₃ -N	0.022	0.022	符合

备注：上述总量已经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最新排放标准进行核算。

(8) 现有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且已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现场调查，原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1) 危废间管理制度不全面规范。

针对现场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间管理制度、危废间标识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2022年安吉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具体见表3-1。

表3-1 安吉县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

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	是否达标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8	150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42	80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10	150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67	75	
CO (mg/m ³)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0	4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146	160	达标

根据表 3-1 统计结果表明，安吉县 2022 年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第 90 百分位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环境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拟建区域主要水体为西苕溪，其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18，水功能区为递铺溪安吉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西苕溪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在递铺断面监测数据。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时间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021.1.4	8.25	11.7	1.7	0.26	0.07
2021.2.1	7.71	10.5	2.4	0.44	0.08
2021.3.1	7.88	9.4	1.4	0.39	0.03
2021.4.1	7.63	9.3	3.3	0.47	0.09
2021.5.6	8.02	7.2	2.1	0.48	0.09
2021.6.1	7.82	9.4	1.1	0.48	0.0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1.7.5	7.93	8.7	1.8	0.31	0.06
2021.8.2	7.65	9.0	1.1	0.17	0.03
2021.9.1	7.22	9.1	1.8	0.41	0.02
2021.10.8	7.8	8.6	2.0	0.47	0.05
2021.11.1	7.7	7.8	1.5	0.46	0.06
2021.12.1	7	9.3	2.1	0.47	0.09
标准限值	6~9	≥5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地表水监测断面中各监测指标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安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为声环境2类区，但新老院区东侧与城市道路相邻，因此项目东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南、西、北侧及周边声环境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医院于2023年11月3日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边界噪声及项目周边敏感点（东盛家园、绿城安吉诚园）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ZJCD2310375），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项目边界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	监测值	标准	
老院区边界东	58	70	47	55	达标
老院区边界南	56	60	46	50	达标
老院区边界西	53	60	45	50	达标
老院区边界北	53	60	44	50	达标
新院区边界东	57	70	48	55	达标
新院区边界南	55	60	45	50	达标
新院区边界西	54	60	46	50	达标
新院区边界北	58	60	47	50	达标
东盛家园	53	60	45	50	达标
绿城安吉诚园	54	60	46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项目南、西、北边界及周边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项目所在位于城市建成区已开发使用的商住楼内，扩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均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无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m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东盛家园	760430	3391523	西	4	9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
	绿城安吉诚园南	760248	3391075	南	272	9000	
	紫云东郡	760041	3391736	西	132	4000	
	祥生东方樾云溪	760528	3391414	东	67	850	
	玖溪花园	760821	3391200	东南	417	3000	
	安吉县玖溪幼儿园	760816	3391421	东南	450	700	
	安吉县第三小学教育集团（凤凰校区）	760051	3391292	西南	238	1500	
	凤凰山幼儿园	759955	3391290	西南	387	750	
	东城花园	759668	3391283	西	480	2500	
	洪家塘小区	760813	3391532	东	236	1000	
	东港景园	759761	3391396	西	450	2000	
	绿城诚园别墅区	648646	6724202	南	10	800	



图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边界外500m范围内）

2、声环境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3-5。

表3-5 声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X	Y				
声环境	东盛家园	760430	3391523	西	4	9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绿城诚园别墅区	648646	6724202	南	10	800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或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

表3-6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水环境	苕溪支流	N	7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

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现状造成影响。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依托老院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由于该预处理标准中未对氨氮等污染物作出相关限值要求，故氨氮排放执行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详见表3-7和表3-8。

废水最终由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指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后外排，其余指标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详见表3-9和表3-10。

表3-7《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mg/L）	-
3	肠道病毒（mg/L）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6	生化需氧量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7	悬浮物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8	总余氯（mg/L）	-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3-8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 单位: mg/L, pH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9	450	25	180	200

表3-9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2	氨氮	2 (4) ¹
3	总氮	12 (15) ¹
4	总磷	0.3

注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一级A标准
1	pH	/	6~9
2	悬浮物	mg/L	10
3	生化需氧量	mg/L	10
4	石油类	mg/L	1
5	粪大肠杆菌	个/L	10 ³

2、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站，由于污水处理工艺仅为沉淀消毒处理，不涉及生化反应，因此NH₃、H₂S、臭气浓度的产生量较少，污水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表3-1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NH ₃ (mg/m ³)	1.0
2	H ₂ S(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3、噪声

项目老区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 1051 号，其东侧边界与城市道路相邻，因此项目东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西、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新院区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 1090 号（诚园）43 幢，其东侧边界与城市道路相邻，因此项目东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西、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2。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年版）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另外，污水处理站污泥也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医院水处理污泥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规定的要求，见表3-13。

表3-1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3-14。

表3-14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审批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建设后排放总量	新增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_{Cr}	0.450	0	0.417	0.867	0.417	-	-
	NH ₃ -N	0.022	0	0.021	0.043	0.021	-	-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关于转发湖州市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细则的通知（安环发[2017]32号）、关于印发《湖州市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细则》的通知（湖环发[2017]39号）：“餐饮、医疗、禽畜养殖、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等暂不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暂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项目属于医疗卫生项目，无需申请相关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51号（东盛家园）5幢、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90号（诚园）43幢，其中老院区（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51号（东盛家园）5幢）在现有租赁的楼座内进行，集中布置在4层；新院区（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1090号（诚园）43幢）新租赁现有已建楼层（2层）扩建，建筑面积475.94m²。项目只需对医疗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即可，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站，且地下全密闭结构，由于污水处理站仅涉及沉淀消毒处理等工艺，不涉及生化反应，因此NH₃、H₂S、臭气浓度的产生量较少，收集后的废气经现有低温等离子除臭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不做定量分析。</p> <p>4.2.2 废水</p> <p>4.2.2.1 污染源及源强分析</p> <p>本次扩建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308 1433 1617">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rowspan="2">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医疗废水（含生活污水）</td> <td>pH、SS、COD_{Cr}、NH₃-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td> <td>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td> <td>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td> <td>是</td> <td>一般排放口 DW001</td> <td>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医疗废水（含生活污水）</p> <p>医院项目设置门诊、急诊、手术室、检验科、病房等，不设置传染科室和洗衣房。通过对部分医院污水的调研，废水水质特征是：含有大量的病原体——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等；含有消毒剂、药剂、试剂等多种化学物质。污染因子主要表现在 COD_{Cr}、BOD₅、SS、氨氮、微生物等。医院各部门排水情况及主要污染物见表 4-2。现分别将其主要污染来源及危害分述如下：</p>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含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	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含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	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通常作为衡量水质是否受到生活粪便污染的生物学指标。粪大肠菌群指标的含义是指那些能在 44.5℃、24hr 内发酵乳糖产酸产气的、需氧及兼性厌氧的、革兰氏阴性的无芽孢杆菌，其反映的是存在于温血动物肠道内的大肠菌群细菌。

表 4-2 医院各部门排水情况及主要污染物

部门	污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SS	COD _{Cr}	BOD ₅	病原体	重金属	化学品
普通病房	生活污水	△	△	△	△		
门诊部	生活污水	△	△	△	△		
手术室	含菌污水	△	△	△	△		
检验室	含菌污水	△	△	△	△		△

*注：△表示有污染物，本医院不设立传染病房。

项目医院废水中无含汞、铬、放射性等特殊废水产生。项目不设置煎煮中药，不涉及煎药废水；项目不设洗衣房，医生护士工作服及病床床单、被套等均外协清洗熨烫。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扩建项目用排水量测算见表 4-3。

表 4-3 扩建项目医院各部门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部位	用水数量	最高量标准	用水量 (m ³ /d)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 ³ /d)
1	门诊部	100 人次	20L/每病人每次	2.0	0.85	1.70
2	病房用水	49 个床位	350L/每床位每日	17.15	0.85	14.58
3	医护人员	45 人	200L/每人每日	9.0	0.85	7.65
4	手术用水	3 台	800L/台每日	2.4	0.85	2.04
5	检验室用水	/	24L/日	0.024	0.85	0.020
6	未预见用水	按用水量 10%计		3.06	0.85	2.60
7	合计			33.63	0.85	28.59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水质可参考表 4-4 中的经验数据。具体如下表。

表 4-4 医疗废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单位：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MPN/L)
污水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 ⁶ ~3.0×10 ⁸
本项目取值	250	100	80	30	1.5×10 ⁸

项目医疗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

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及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后外排，其余指标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扩建后全院区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含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1666.40	/	21666.40	/	21666.40
	COD _{Cr}	250	5.42	250	5.42	40	0.87
	BOD ₅	100	2.17	100	2.17	10	0.22
	SS	80	1.73	60	1.30	10	0.22
	NH ₃ -N	30	0.65	25	0.54	2	0.045
	粪大肠菌群数	1.5×10 ⁸ (MPN/L)	3.25×10 ¹⁵ (MPN/a)	5000 (MPN/L)	1.08×10 ¹¹ (MPN/a)	1000 (MPN/L)	2.17×10 ¹⁰ (MPN/a)

4.2.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716	30.628	2.17	进入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COD _{Cr}	450	40
									NH ₃ -N	25	2 (4)
									SS	200	10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4.2.2.3 废水污染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计算，新增医疗废水（包含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8.59m³/d；现有项目医疗废水（包含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77m³/d；现有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40m³/d；

因此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满足不了扩建后新老院区的医疗废水处理要求，需要扩建现有污水处理站。

企业对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改造设计，改造完成后的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80m³/d；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废水具体处理工艺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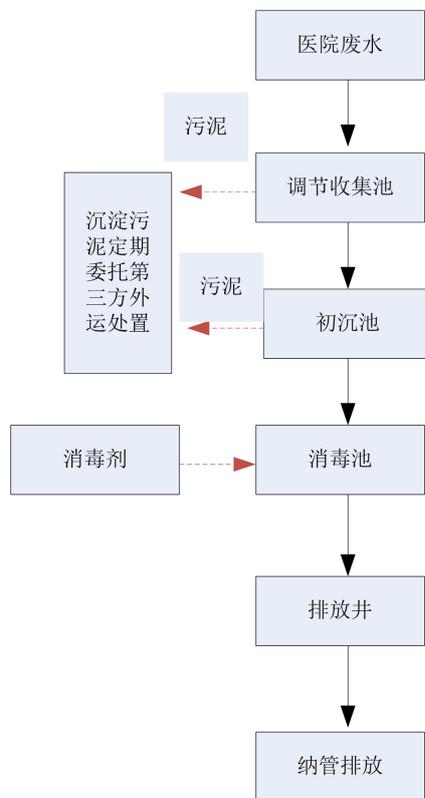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医疗废水和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自流入调节池，经调节池调节水量均化水质入后由潜水泵提升进入初沉池进行自然沉降（固液分离），沉淀上清液入消毒池，在此投加消毒剂（消毒粉）经接触充分消毒后由排放井达标外排。调节收集池和初沉池底部污泥定期委托第三方外运处置。

企业拟将现有污水处理站扩建为处理能力80t/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含生活污水），扩建项目完成后，废水排放量21666.4t/a，约59.36t/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新老院区医疗废水（含生活污水）要求。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

项目医疗废水（含生活污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中较严标准要

求，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

4.2.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1) 污水处理厂概述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应家谭村，设计总规模5.0万m³/d。尾水排入西苕溪。污水处理厂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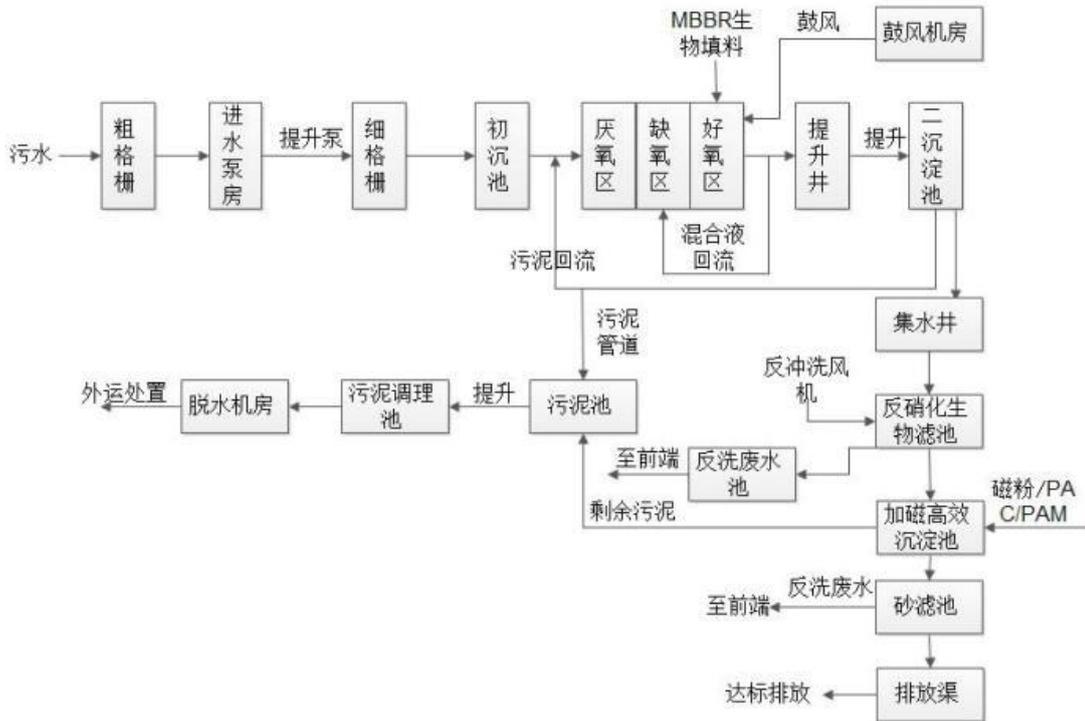


图4-2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目前运营状况

为了解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状况，本环评收集该污水处理厂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6日在线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数据来源：浙江省污染源自行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表4-7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废水瞬时流量 (L/s)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水温 (°C)
1	2023.10.26	558.44	6.71	6.11	0.01	0.1724	8.531	21.1
2	2023.10.25	544.67	6.71	6.12	0.01	0.1604	8.479	21.0
3	2023.10.24	533.55	6.76	6.69	0.01	0.1549	8.74	21.0
4	2023.10.23	535.6	6.84	10.79	0.2199	0.1537	8.515	21.0

5	2023.10.22	539.53	6.29	6.41	0.01	0.1435	9.617	20.8
6	2023.10.21	542.03	6.33	6.5	0.01	0.1341	9.147	20.9
7	2023.10.20	553.77	6.41	6.84	0.01	0.1299	8.941	21.3
8	标准限值	/	6~9	40	2	0.30	12	/
9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根据表 4-7，浙江省污染源自行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废水瞬时流量折算，目前日处理约 4.6 万 m³/d~4.8 万 m³/d，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计总规模 5.0 万 m³/d，在最大瞬时流量状态下尚有余量 0.2 万 m³/d。

根据表 4-8 监测结果表明，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废水依托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 1051 号（东盛家园）5 幢、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 1090 号（诚园）43 幢；属于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接通，废水可纳入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具备废水纳管条件。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Cr、SS、BOD5、NH3-N、粪大肠杆菌数等，均在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氮及总磷等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覆盖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59m³/d、10435m³/a，项目医疗废水（含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确保废水纳管满足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目前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尚有余量，本项目新增外排废水量小，仅占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能的 0.06%，不会对污水公司污水处理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可行。

4.2.2.5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在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总排口	DA001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等	1 次/年	登记管理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医院人员活动噪声和医疗设备运行噪声。由于扩建项目分老院区和新院区两个院区，因此两个院区的噪声分别预测。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见表 4-9 和表 4-10。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老院区）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老院区	医疗设备	/	75/1m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垫, 加强设备维护,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2.6	-7.3	1.2	20.4	10.7	12.6	4.9	60.0	60.1	60.0	60.4	24 小时	26	34.0	34.1	34.0	34.4	1

备注：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16629,30.62813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新院区）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新院区	医疗设备	/	75/1m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垫, 加强设备维护,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3.1	1.9	1.2	1.3	88.0	21.3	36.3	62.2	62.3	62.2	62.4	24小时	26	36.2	36.3	36.2	36.4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住院楼使用挂机、门诊楼使用柜机，外机声源较低，不会引起超标，因此不对空调外机进行噪声预测。

2.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16781,30.62752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本项目预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贡献值、敏感目标预测值，分析厂界噪声、敏感目标声环境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声源描述，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4-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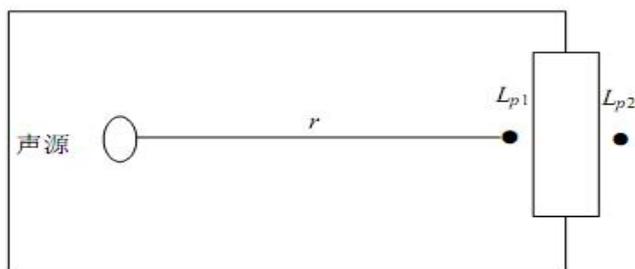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4-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_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4-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quad (\text{式 4-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4-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4-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4})$$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

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4-5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quad (\text{式 4-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③噪声叠加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text{Ai}}} \right) \quad (\text{式 4-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text{eq}} = 10 \lg (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quad (\text{式 4-7})$$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2) 拟采取措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门诊楼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 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③采用减振措施，在需要降噪的设备采取基础隔声减振，安装减振垫，风机进风口安装消声器等；

④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⑥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均要求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项目主要考虑门诊楼隔声，门诊楼的隔声量由房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 间，本环评建筑物插入损失取 26dB。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

经采取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表 4-13。

表 4-1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老院区） 单位：dB (A)

编号	名称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侧	昼间	25.7	58	58	70	达标
		夜间	25.7	47	47	55	达标
2#	南侧	昼间	35.6	56	56	60	达标
		夜间	35.6	46	46	50	达标
3#	西侧	昼间	33.8	53	53	60	达标
		夜间	33.8	45	45	50	达标
4#	北侧	昼间	32.4	53	53	60	达标
		夜间	32.4	44	44	50	达标

表 4-1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新院区） 单位：dB (A)

编号	名称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6#	东侧	昼间	38.1	70	达标
		夜间	38.1	55	达标
7#	南侧	昼间	38.3	60	达标
		夜间	38.3	50	达标
8#	西侧	昼间	38.3	60	达标
		夜间	38.3	50	达标
9#	北侧	昼间	39.2	60	达标
		夜间	39.2	50	达标

表 4-13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编号	名称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5#	东盛家园	昼间	31.0	53	53	60	达标
		夜间	31.0	45	45	50	达标
10#	绿城安吉诚园	昼间	36.9	54	54	60	达标
		夜间	36.9	46	47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and 4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2.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 4-14。

表 4-14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排放要求

4.2.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4.2.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

① 生活垃圾

a. 住院病人的一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2.5kg/床位·d，扩建项目共设置49张床位，即生活垃圾产生量44.7t/a。

b. 门诊就诊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2kg/人·d计，根据建设单位预计最大就诊人数80人，则门诊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5.8t/a。

c. 医护人员、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天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投入营运后将配置医护人员和办公人员45人，则医护人员和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16.4t/a。

因此，项目建成后一般生活垃圾产生量66.9t/a。

②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等。类比同类医院，产生量约为1.0t/a。要求医院科室设分类收集容器，由专人收集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③ 危险废物

a. 医疗废物：项目住院部住院病人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确定为0.53kg 床位·天，则项目建成后住院部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9.48t/a；

b. 门诊、治疗室、检验室等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和类比调查确定

100kg/d, 即36.5t/a。

c.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废水处理污泥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01类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由工程分析可知，SS削减量为0.5t/a，故污泥总产生量为2.5t/a（含水率约80%）。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文件，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产生情况进行判定及汇总。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15。

表4-15 扩建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住院病人生活垃圾	病人住院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金属	44.7
2	门诊就诊病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塑料、金属	5.8
3	办公人员生活垃圾	医护人员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金属	16.4
4	废外包装物	日常治疗	固态	纸、塑料	1.0
5	住院部医疗废物	住院病人治疗	固态、液态	医疗器具、医疗用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废药品、废棉签品	9.48
6	门诊、治疗室、化验室等区域产生的医疗废物	门诊病人治疗、化验等	固态、液态	医疗器具、医疗用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废药品、废棉签品、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检验用品、废弃标本、培养基	36.5
7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2.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对上述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定，具体见表4-16。

表4-16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住院病人生活垃圾	病人住院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金属	是	4.1h
2	门诊就诊病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塑料、金属	是	4.1h
3	办公人员生活垃圾	医护人员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金属	是	4.1h
4	废外包装物	日常治疗	固态	纸、塑料	是	4.1h
5	住院部医疗废物	住院病人治疗	固态、	医疗器具、医疗用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是	4.1f

			液态	废药品、废棉签品		
6	门诊、治疗室、化验室等区域产生的医疗废物	门诊病人治疗、化验等	固态、液态	医疗器具、医疗用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废药品、废棉签品、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检验用品、废弃标本、培养基	是	4.1f
7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4.3g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项目危险固废判定结果见表4-17。

表4-17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代码
1	住院病人生活垃圾	病人住院日常生活	纸、塑料、金属	否	/
2	门诊就诊病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纸、塑料、金属	否	/
3	办公人员生活垃圾	医护人员日常生活	纸、塑料、金属	否	/
4	废外包装物	日常治疗	纸、塑料	否	/
5	住院部医疗废物	住院病人治疗	医疗器具、医疗用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废药品、废棉签品	是	841-001-01
6	门诊、治疗室、化验室等区域产生的医疗废物	门诊病人治疗、化验等	医疗器具、医疗用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废药品、废棉签品、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检验用品、废弃标本、培养基	是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7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	污泥	是	841-001-0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见表4-18。

表4-18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住院病人生活垃圾	病人住院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金属	一般固废	44.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门诊就诊病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塑料、金属		5.8	
3	办公人员生活垃圾	医护人员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金属		16.4	
4	废外包装物	日常治疗	固态	纸、塑料		1.0	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情况见表4-19。

表4-19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	危险	危险	危险度	产生量	产生	形	主要	有害	产	危险	污染防
---	----	----	-----	-----	----	---	----	----	---	----	-----

安吉汪木英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物代码	(t/a)	工序及装置	态	成分	成分	废周期	特性	治措施
1	住院部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9.48	住院病人治疗	固态、液态	医疗器具、医疗用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废药品、废棉签品	医疗器具、医疗用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废药品、废棉签品	每天	In、T	贮存：密闭置于吨袋内，分类、分区存放在厂区危废仓库内 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门诊、治疗室、化验室等区域产生的医疗废物			36.5	门诊病人治疗、化验等	固态、液态	医疗器具、医疗用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废药品、废棉签品、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废消毒剂、检验用品、废弃标本、培养基	医疗器具、医疗用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废药品、废棉签品、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废消毒剂、检验用品、废弃标本、培养基	每天		
3	医疗机构污水			HW01	841-001-01	2.5	医疗机构污水	固态	污泥		

处理 站污 泥					处理						
---------------	--	--	--	--	----	--	--	--	--	--	--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医疗废物参照执行《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年版），感染性、损伤性以及病理性废物存放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少量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要求设置固废的暂时堆放场地，堆放场地要作硬化处理，同时要做到防雨淋、防渗透、防风吹、防漏。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企业应有效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综合利用措施。

4.2.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本扩建项目建成营运后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66.9t/a，院区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箱，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影响。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4-20 固废分类中心规格要求

类别	固废数量（吨/月）	中心建设面积（m ² ）
I	60 吨以上	>150

II	30~60 吨以上	100~150
III	30 吨以下	50~100

本项目工业固废年产生量约 66.9t（5.58 吨/月），按照要求设置固废分类中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0m²。根据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可压缩性不同，在建设一般固废仓库时，要将固废产生量与固废的可压缩性等因素进行综合性考虑，同时通过提高一般固废处置周转周期。一般固废仓库应按照 GB2894 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按照 GB15562.2 标准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工业企业产废端（产废源头，如生产车间）向一般固废仓库运输应配备相应的运输车。一般固废仓库内应配置适用于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收纳容器（吨袋、金属网框、固废收集桶等（根据实际情况选配））以及初步的处理设备（压缩机、夹包机、堆高机、打包机、切割机等（一种或几种）），具体设备配置应企业实际情况为准。企业应在一般固废仓库周边设置固废分拣中心，便于固废分拣分类暂存。分类建设应当考虑防雪压塌因素，并配备灭火器等防火措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进行标志标语配置。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医疗废物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疗废物处置的关键。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废必须分开收集。

d. 在观察室、诊断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的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发疾病感染。

e. 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袋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②医疗废物暂存:

a. 本项目设有专门暂存医疗废物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防止二次污染。

b.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露的裙角，地沟等设施。同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应设置严格的密闭措施，并设专职的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c. 有防鼠、防蚊蝇、防蜂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

d.易于清洁和消毒。

e.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f.要求清洗医疗废物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场所的所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处理。

g.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的相关规定，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

h.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

③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照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专用车辆。

⑤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a.评价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

b. 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照环保要求擅自自行处置。

c.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d.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e.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周边危废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码	经营危险废物名称	许可证有效期	颁发日期
1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湖危废经第03号	HW01	5年	2019年4月4日

4.2.5、土壤、地下水防控要求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本项目属于“161、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等其他卫生机构”，根据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影响评价和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导则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跟踪监测。

项目厂区内医疗废水（含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废水不直接外排入环境，不进入周边地表、地下水体；同时企业新院区医疗废水（含生活污水）拟铺设管路接入老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采取套管防渗漏方式；按照下表要求落实污水处理站、危废间防渗、防漏处置，防止下渗污染地下水，地下水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表 4-22。

表4-22 地下水防渗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装置或建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危废间	地面及四周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院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16889 执

			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非防渗区	/

综上所述，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在非正常状况下，落实好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避免和及时控制，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6、环境风险评价

本次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

（1）风险源调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见表 4-23。

表4-2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2.5	50	0.05
2	二氧化氯	10049-04-4	0.072	0.5	0.14
项目 Q 值Σ					0.19

从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9$ ($Q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评价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结果见表 4-24。

表4-24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安吉汪木英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湖州)市	()区	(安吉)县	(昌硕街道)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度42分59.773秒		纬度	30度37分41.09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料包装材料发生破损泄漏时由于泄漏量相对较少，因此主要会对泄漏处附近(车间或仓库内)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可能会造成附近员工中毒或火灾的发生；天然气泄漏时会发生爆炸。火灾产生的浓烟会对厂区内及厂界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引起人员烧伤。废气的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2) 加强总图布置与建筑结构风险防范，加强风险管理、运输、贮存、检测过程、末端处置的风险防范，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3)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已在前文中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经现有低温等离子除臭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含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粪大肠杆菌等	经沉淀、消毒处理后纳管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排放执行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声环境	医疗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加强设备维护等	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针对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污水管线，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区域（不包括办公区和生活区）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2) 加强总图布置与建筑结构风险防范，加强风险管理、运输、贮存、检测过程、末端处置的风险防范，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3)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和厂区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稳定长期达标运行。完善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Q8411 综合医院”行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7 医院 84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并按规范要求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等环境管理台账和记录，且上述企业台账需存档 5 年。			

六、结论

安吉汪木英医院扩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第三条）；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四性五不批”的要求。且项目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定，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原项目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_{Cr}	0.450	0.450	0	0.417	0	0.867	+0.417
	NH ₃ -N	0.022	0.022	0	0.021	0	0.043	+0.021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73	73	0	66.3	0	139.3	+66.3
	废外包装物	0	0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住院部医疗废物	9.673	9.673	0	9.48	0	19.153	+9.48
	门诊、治疗室、 化验室等区域产 生的医疗废物	18.25	18.25	0	36.5	0	54.75	+36.5
	医疗机构污水处 理站污泥	3.0	3.0	0	2.5	0	5.5	+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